

## 104 學年度東海大學 開設證照及認證課程審核公告

公告時間：105 年 4 月 7 日  
公告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一、104 學年第二學期開設證照及認證課程經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審核通過名單如下：

編號	開設課程名稱	審核結果	核定金額
1	西點烘焙丙級證照班(麵包)	<u>通過</u>	<u>30,000 元</u>
2	西點烘焙丙級證照班(蛋糕)	<u>通過</u>	<u>30,000 元</u>
3	西餐丙級考照班	<u>通過</u>	<u>30,000 元</u>
4	餐旅資訊系統應用師培訓班	<u>通過</u>	<u>27,600 元</u>
5	西語檢定考認證班	未通過	無

二、經費補助規範

(1)獲補助之證照專班課程，開課人數至少需達 30 人以上。

(2)本項補助來源為東海大學教學卓越計劃及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劃(起飛計劃)，故開設之課程需開放本校弱勢學生優先報名，弱勢身份須符合之標準如下：

1. 身心障礙生、子女
2. 原住民
3. 中低收入戶與低收戶
4. 新移民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3)參加課程學生需報名相關專業證照考試，取得者得依本校「[東海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補助辦法](#)」申請獎勵金。

(4)本計劃不補助學生赴考之車馬費、報名費及膳費，需由學生自行負擔。

(5) 將依學生參與證照課程後之證照通過比率，評估是否同意續開下一期相關課程。

三、請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三)前提供【附件 1】經費規劃表、【附件 2】認證課程時間表，及完整業師經歷資料，以便進行後續課程開設作業。

#### 四、課程補助經費

開課方式為單一學期，請於第一階段完成核銷。

開課方式為一學年，請於兩階段時限內核銷。

1. 第一階段：需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四) 前完成核銷
2. 第二階段：需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二) 前完成核銷
3. 請於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一週內核銷。

核銷規範與附件請參照【附件 3】證照補助經費核銷說明。

【註】附件 1、2、3 將寄至各承辦人之信箱。

#### 五、經費補助來源

東海大學教學卓越計劃、東海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劃(起飛計劃)

#### 六、承辦人員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郭欣慈小姐，校內分機 22527，電子信箱：[sincih@thu.edu.tw](mailto:sincih@thu.edu.tw)